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107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期中內部稽核報告

出具稽核報告日	107 年 08 月 31 日	校長核准日	107 年 09 月 03 日
稽核期間	107 年 08 月 27 日~107 年 08 月 31 日		
稽核人員	曾貝莉、李佩恩、楊宗文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經費執行分配比例—相關比例計算不含自籌款金額	1.1 學校自籌款(配合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 $\geq 10\%$	經核算自籌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19.96% ($=20,379,144 \div 102,080,856$)，符合規定。		
	1.2 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70~75%	依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核算，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70% ($=71,456,599 \div 102,080,856$)，符合規定。		
	1.3 經常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25~30%	依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核算，經常門為 30% ($=30,624,257 \div 102,080,856$)，符合規定。		
	1.4 不得支用獎勵補助款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經抽核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及專帳明細，並未發現支用款項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等情事。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5 若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應於支用計畫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	經查核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及專帳明細，並未發現支用款項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		得於資本門50%內勻支，未經報核不得支用
	1.6 教學及研究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60\%$	經核算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占資本門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84.89% ($=60,656,599 \div 71,456,599$)，符合規定。		
	1.7 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10\%$	經核算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占資本門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12.60% ($=9,000,000 \div 71,456,599$)，符合規定。		
	1.8 學輔相關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2\%$	經核算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占資本門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2.52% ($=1,800,000 \div 71,456,599$)，符合規定。		
	1.9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50\%$	經核算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77.99% ($=23,885,157 \div 30,624,257$)，符合規定。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105 年 10 月 07 日修正，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50\%$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10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比例應 $\leq 5\%$	經核算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占經常門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0.34% ($=104,000 \div 30,624,257$)，符合規定。		
	1.11 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2\%$	經核算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占經常門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3.98% ($=1,220,000 \div 30,624,257$)，符合規定。		
	1.12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比例應 $\leq 25\%$	經核算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比例為 20.46% ($=249,600 \div 1,220,000$)，符合規定。		
2.經、資門歸類	2.1 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單價1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在2年以上者列作資本支出	<p>經查核 107 年度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結算執行至 107/7/31)，經、資門之劃分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執行。</p> <p>依據 102.8.2 版「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8 點第(4)款第 3 目規定：「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如實際執行支出未達新臺幣 1 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置於資本門項下。</p> <p>結算執行至 107/7/31，無實際執行支出未達新臺幣 1 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置於資本門項下。</p> <p>數位系 A-106-169 環繞音效音箱系統 9500 元*1 組 =9500 元</p>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獎勵補助經費使用時之申請程序	3.1 針對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明訂申請程序相關規定	經查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已訂有相關申請程序辦法及作業流程，並依照「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採購作業辦法(106/7/25 校務會議及 106/7/26 董事會議通過)」辦理，相關辦法公告於總務處採購組、正修訊息網人事處及會計處等單位網頁中。		
4.專責小組之組成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	4.1 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內容包含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經查已依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獎勵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要點」，最新修訂版於 106 年 3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並依要點第一條規定設置專責小組，審議獎勵補助款之規劃運用。	增訂第七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4.2 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	經檢核 107 年度專責小組名單，已依「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獎勵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要點」第二條有關組成成員之規定，包含各科系(含共同科)共 33 位代表。 因創意學程結束，107/8/1 後，應有 33 位代表。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3 各科系代表應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	經抽核土木與空間資訊系暨營建工程研究所系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記錄(106/09/20)，經表決後推舉莊 OO 老師擔任 106-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規劃專責小組委員；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會議資料(106/06/06)，經表決後推舉李 OO 老師擔任 106-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規劃專責小組委員。		
	4.4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執行(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經查截至 107/7/31，107 年度專責小組共召開二次專責小組會議(107/04/23 及 107/6/29)，經查核相關會議記錄依規定辦法執行。		
5.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僅適用於專科學校或仍保留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學校)	5.1 應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並訂定其組成辦法	本校已無設置。		
	5.2 經費稽核委員會成員不得與專責小組重疊	本校已無設置。		
	5.3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或制度執行	本校已無設置。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6.專款專帳處理原則	6.1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經抽核獎勵補助款專帳(截至 107/7/31)，會計處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已依專款專帳原則，整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之支出憑證。		
7.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之處理	7.1 應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辦理	經抽核 107 年度獎勵補助款資本門 17 單位及經常門 22 件(截至 107/7/31)，獎勵補助支出憑證之處理，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辦理，發現下列情形：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7.2 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	經抽核 107 年度獎勵補助款資本門 17 單位及經常門 22 件(截至 107/7/31),獎勵補助支出憑證之處理,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未發現異常情事。		
8.原支用計畫變更之處理	8.1 獎勵補助款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等改變,應經專責小組通過,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	經比對修正支用計畫書(107年4月30日)與執行清冊(截至107/7/31)之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等,經查核第2次規劃專責小組會議記錄(107/06/29),有8個單位所購置的「教學及研究設備」、「改善教學相關物品」之項目規格無法符合目前需求,提請變更,經專責小組討論通過,已符合使用單位需求,予以照案通過,並請採購單位、各教學與業務承辦儘速並嚴謹理相關程序。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9.獎勵補助款執行年度之認定	9.1 獎勵補助款配合政府會計年度(1.1~12.31)執行，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完成核銷並付款	執行中。		
	9.2 若未執行完畢，應於當年度行文報部辦理保留，並於規定期限內執行完成	執行中。		
10.相關資料上網公告情形	10.1 獎勵補助款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前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應公告於學校網站	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相關資料已依規定公告於學校校務研究與管理處下之『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專區網頁 http://opa.csu.edu.tw/wSite/np?ctNode=14804&mp=A24000&idPath=14804_14804 ，並建立『校務財務資訊公開網頁』 http://li.csu.edu.tw/UIPWeb/wSite/np?ctNode=10974&mp=info&idPath=10937_10974 ，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連結點，方便使用者瀏覽查閱。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制度及辦理情形	1.1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應予明訂(內容包含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本校針對教師相關之獎勵補助，已訂有推動實務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研究、研習、進修、升等送審等相關辦法及制度。		
	1.2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各項獎勵助辦法均經過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以書面及網路公告週知，申請流程圖及項目均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單位同仁，並上網公告於人事處網頁及正修訊息網之人事資訊。		
	1.3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執行應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	經查核 107 年度獎勵補助款投入於經常門之經費為 30,624,257 元，其中用於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研習、進修、升等送審、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等項目之經費達 77.99%，以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		
	1.4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執行中。		
	1.5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經抽核 107 年度獎勵補助款(截至 107/07/31)經常門 22 件，針對獎勵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研習、進修、升等送審等，訂有相關實施辦法或要點依據。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6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經抽核 107 年度獎勵補助款經常門 22 件(截至 107/07/31)，針對獎勵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研習、進修、升等送審等，相關案件執行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2.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辦理	2.1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相關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	經查有關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獎勵補助相關辦法為「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職工進修研習要點」，最新修正要點於 106 年 1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106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2.2 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案件應與其業務相關	經抽核行政人員研習案件薛 OO 參加 2018 臺灣資安大會、許 OO 參加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 17025 訓練 2017 版、薛 OO 參加 CHE 駭客技術專家認證課程，與其業務相關。 行政人員進修案件林 OO 至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進修，與其業務相關。		
	2.3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執行中。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4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經抽核行政人員研習案件薛 OO 參加 2018 臺灣資安大會、許 OO 參加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 17025 訓練 2017 版、薛 OO 參加 CHE 駭客技術專家認證課程；行政人員進修案件林 OO 至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進修，依「正修科技大學職工進修研習要點」辦理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案，相關案件之執行於法有據。		
	2.5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抽核行政人員研習案件薛 OO 參加 2018 臺灣資安大會、許 OO 參加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 17025 訓練 2017 版、薛 OO 參加 CHE 駭客技術專家認證課程；行政人員進修案件林 OO 至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進修，依「正修科技大學職工進修研習要點」執行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案。		
3.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	3.1 不得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薪資	經檢核 107 年度獲獎勵補助款（含自籌款）薪資補助教師名單(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5 月)，查有授課事實；另與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名單相互核對，並未發現重疊人員。		
	3.2 接受薪資補助教師應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抽核 107 年度獲薪資補助吳 OO、廖 OO、蔡 OO 老師，實際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教師聘約」第七條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基本時數的相關規定，符合相關規定。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3 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且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評鑑費	經查核本校有關經費支用標準相關規定，符合「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		
	3.4 校內自辦研習活動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經查核本校 107 年度校內自辦研習活動於 107/2/8 辦理「妝彩系教師第二專長研習」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4.經常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4.1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執行中。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2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應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經抽核 107 年度獎勵補助款經常門 22 件，針對獎勵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研習、進修、升等送審等，相關成果或報告已留存於人事處、圖資處及各業務承辦單位。		
	4.3 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應完整、正確	經抽核 107 年度執行清冊(截至 107/07/31)經常門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並與各業務承辦單位所提供之資料核對，大部分填寫完整。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請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制度	1.1 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經查總務處已訂有「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採購作業辦法」及相關作業流程，內容參考「政府採購法」訂定。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2 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經查現行之「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採購作業辦法」，已通過校務會議與董事會議通過，並上傳總務處網頁。 http://general.csu.edu.tw/wSite/ct?xItem=182415&ctNode=16474&mp=203&idPath=8289_8295		
	1.3 財產管理辦法或規章應予明訂	經查總務處已訂有「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財產物品管理辦法」，現行辦法於 104 年 7 月 6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http://general.csu.edu.tw/wSite/public/Data/f1483934352673.pdf		
	1.4 財產管理辦法應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經查「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財產物品管理辦法」第四章財物異動與報廢處理規定，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2.請採購程序及實施	2.1 經費稽核委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僅適用於專科學校或仍保留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學校)	本校已無設置。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2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經抽核 107 年度獎勵補助款資本門 17 系所單位共 103 項，請採購程序及實施，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未發現異常情事。		
	2.3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範之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經抽核 107 年度獎勵補助款資本門 103 項，請採購程序及實施，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範之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未發現異常情事。		
	2.4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經查執行截至 107/07/31，共同供應契約 4 件 6 筆，補助款(A-106-082、A-106-093、A-106-150)配合款(A-106-057、A-106-102、A-106-140)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透過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下訂，以維採購效能。		
3.資本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3.1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執行中。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2 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	經查 107 年度修正支用計畫書，投入於資本門之經費為 85,722,000 元（獎勵補助款 71,456,599 元、自籌款 14,265,401 元），其中 71,486,000 元（獎勵補助款 60,656,599 元、自籌款 10,829,401 元）用於充實教學及研究設備，約占資本門 83.39%，確以教學及研究設備為優先。		
	3.3 應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	經抽核 107 年度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截至 107/07/31)及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已於經費來源欄位載明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額度。		
4.財產管理及使用情形	4.1 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經抽核本年度獎勵補助款資本門 17 系所單位(截至 107/07/31)，並核對電腦財產管理系統，所抽核購置之儀器設備均已登錄於電腦財產管理系統中。		
	4.2 相關資料應確實登錄備查	經抽核資本門 17 系所單位，請採購文件及電腦財產管理系統，相關資料確實登錄備查。		
	4.3 儀器設備應列有「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字樣之標籤	經實地抽查 17 系所單位獎勵補助採購之儀器設備共 103 項，按規定已列有「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字樣。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4 儀器設備應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經抽核 107 年度獎勵補助款購置之儀器設備-財產編號(截至 107/07/31) 503106204、503106203、3013403-66、3101103-097、3140501-01、3140103-21、3140103-21、3140501-01、3140302-01、5010301-01B、3140501-01、3100708-144、3170302-13、3140103-21、3101103-218、3140302-02、3140103-21、5010201-15、3140308-15、3111302-13、3140308-15、3140308-15、3100708-005、3070114-350、3100803-27、3100508-036、5010307-99、3100708-006、5010303-06、3140101-03、5010104-99、5010402-20、3100708-006、5010302-08、3013704-18、4050304-14、3100708-006、3110801-02、3100905-39、3140103-21、3140101-01、5010303-06、5010308-05、4050303-10、3140307-01、3140308-15、3100710-29、3140308-13、3140307-01、3140302-01、3140501-01、5010403-12、5010104-99、3140308-15、5010110-19、5010101-01、5010104-99、5010104-99、3100708-006、5010104-10、3140501-01、3100501-17、5010307-58、5010104-99、5010104-99、4010803-01、3100704-21、3170302-13、3140501-01、3140103-21、5010301-01B、4050303-32、3090102-24、3090102-24、3140308-13、5010402-20、3140307-01、5010104-99、5010104-99、5010109-08、5010104-99、3100708-006、5010104-99、3140308-15、4050303-25、5010109-08、3070112-11、3020303-10、5010303-03、3140501-01、5010404-02、3140308-13、5010109-08、5010109-08、5010105-99、5010308-01、5010308-01、4050303-32、4050303-32、3100708-006、5010404-02、5010105-09、5010404-02 所購儀器設備，按規定列有「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字樣，共 101 項已拍照存校備查。惟 3020303-10-2 標籤上財產名稱「單組眼三軸穩定器套件組」與執行清冊「單眼三軸穩定器套件組」不符，建議修改標籤名稱。5010109-08 因學生借用時而遺失標籤，建議重新申請並貼妥標籤	經確認承辦單位，3020303-10-2 已更改正確名稱。 5010109-08 因學生借用時而遺失標籤，已重新申請並貼妥標籤。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5 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應加蓋「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字樣之戳章	經查核 107 年度執行清冊(截至 107/07/31)，電子資源與非書資料\$2,717,000(電子書 4034 冊、影片 925 片)、圖書\$1,313,700(1902 冊)，按規定貼妥「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		
	4.6 應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經實地抽查 17 系所單位 103 項獎勵補助採購之儀器設備，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4.7 設備購置清冊應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	經檢視 107 年度執行清冊(截至 107/07/31)資本門採購項目，已於「規格」欄註明型號及細項規格；另於「財產編號」欄列示校產編號。		
5.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5.1 應有相關規範明訂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經查有關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等之處理，已明訂於「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財產物品管理辦法」中第四章財務異動與報廢處理規定中。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5.2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實地抽查 17 系所單位 103 項獎勵補助採購之儀器設備，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5.3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經實地抽查 17 系所單位 103 項獎勵補助採購之儀器設備，依規定辦理。		
6.財產盤點制度及執行	6.1 財產盤點相關辦法或機制應予明訂	經查有關財產盤點之處理已明訂於「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財產物品管理辦法」中第六章:財物盤點，並規定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 1 次，107 年度盤點時程預計在 107 年十月辦理。		
	6.2 財產盤點制度實施應與學校規定相符	107 年度盤點時程預計在 107 年 10 月辦理。		
	6.3 財產盤點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107 年度盤點時程預計在 107 年 10 月辦理。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7 年 4 月 11 日	107 年度【預估版】 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	一、校務發展計畫方 向	105 年度校務發展辦學特色及 經費支用辦理成效」教師評鑑 獎金制度已廢止，宜說明其原因。 (彈性薪資預算編列亦為 0)	本校教師評鑑獎金制度已廢止原因主要 為，本校現行之教師獎勵制度包括：「教 學研究獎勵」、「彈性薪資制度」等，為 免重複獎勵，故廢止評鑑獎金制度；另彈 性薪資部份，為使經費有效管理及避免重 覆支用，104-106年彈性薪資預算編列於 「教學卓越計畫」預算，107年起改編列於 「高教深耕計畫」，故未於獎勵補助款中 編列相關款項。
107 年 4 月 11 日	107 年度【預估版】 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	一、校務發展計畫方 向	105 年度校務發展辦學特色及 經費支用辦理成效」清楚列示 年度執行成效，唯部分成效未 達成目標，宜說明學校如何執 行管考並落實改善，特別是 「1.5.4 落實學習預警制度」 及「3.5.3 落實技優學生獎勵 措施」。	本校每年度針對校務發展行成效進行考 核，並請未達成預期目標之相關單位提出 具體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1.5.4 落實學習預警制度改善措施：依照新 生能力分班測驗採適性教材與教學措施、 規劃轉學生關懷與課後輔導措施、導師加 強輔導關懷學生學習與生活狀況、提供獎 助金與急難救助等措施，使學生安心就學。 3.5.3 落實技優學生獎勵措施改善措施：推 動跨域學生競賽輔導以培育學生計畫管理 技能與團隊合作精神，促進國際視野；另 外持續推展學生參加校外競賽與補助、推 展學生參與個人各種技優競賽。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7年4月11日	107年度【預估版】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	二、各項支用規劃與校務發展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具體連結	「107年度校務發展經費支用預估」顯示大多項目經費預估「獎勵補助款」與「高教深耕計畫」重疊，學校在經費執行上與質量化的指標呈現上，宜說明如何區別。	<p>高教深耕計畫經常門經費主要用於提升整體教學資源為主包括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措施、產學研發、拓展學生國際視野與特色領域發展、弱勢助學與支應彈性薪資，以獎勵與留任優秀人才、產學鏈結與在地關懷；此與獎勵補助款用於教師編纂教材、研習升等送審，以及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及其他學輔工作經費，補助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和各系所系科中心及學生社團之改善教學相關物品執行內容不同。</p> <p>高教深耕計畫資本門經費主要用於提升整體教學資源為主之教學及研究設備，非著重於單一系所，並可購置發展學校特色之產學研究設備與教學直接相關校舍建築之修繕；此與獎勵補助款用於各系所、通識中心、師培中心等與教學相關之設備、採購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與教學媒體、購置學生社團上課及活動所需之設備不同。</p>

簽核欄		
稽核人員	稽核主管	校長
李佩恩 ₀₈₃₁ 曾貝莉 ₀₈₃₁	楊宗文 ₀₈₃₁	校長龔瑞璋

※上列稽核人員、主管於擔任內部稽核人員期間，應非專責小組成員或曾參與相關採購作業程序，並依學校所訂內控制度相關規範執行，另應參與相關專業研習或訓練。

※本格式所設計之稽核要項及查核重點僅列述獎勵補助款執行時應遵循之一般性原則，學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及稽核程式，自行斟酌調整增刪項目；另有關「查核說明及建議」宜明確表達所抽查之案件及查核結果為何。

※本稽核報告經校長核准後，應於2月28日前上網公告。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107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期末內部稽核報告

出具稽核報告日	108 年 01 月 11 日	校長核准日	108 年 01 月 16 日
稽核期間	108 年 01 月 07 日~107 年 01 月 11 日		
稽核人員	曾貝莉、李佩恩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經費執行分配比例—相關比例計算不含自籌款金額	1.1 學校自籌款(配合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 $\geq 10\%$	經核算自籌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19.96% ($=20,379,144 \div 102,080,856$)，符合規定。		
	1.2 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70\sim 75\%$	依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核算，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70% ($=71,456,599 \div 102,080,856$)，符合規定。		
	1.3 經常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25\sim 30\%$	依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核算，經常門為 30% ($=30,624,257 \div 102,080,856$)，符合規定。		
	1.4 不得支用獎勵補助款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經抽核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及專帳明細，並未發現支用款項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等情事。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5 若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應於支用計畫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	經查核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及專帳明細，並未發現支用款項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		
	1.6 教學及研究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60\%$	經核算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占資本門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85.26% ($=60,923,525 \div 71,456,599$)，符合規定。		
	1.7 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10\%$	經核算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占資本門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12.60% ($=9,000,000 \div 71,456,599$)，符合規定。		
	1.8 學輔相關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2\%$	經核算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占資本門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2.15% ($=1,533,074 \div 71,456,599$)，符合規定。		
	1.9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50\%$	經核算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78.60% ($=24,069,264 \div 30,624,257$)，符合規定。		
	1.10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比例應 $\leq 5\%$	經核算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占經常門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0.31% ($=94,976 \div 30,624,257$)，符合規定。		
	1.11 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2\%$	經核算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占經常門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3.98% ($=1,220,000 \div 30,624,257$)，符合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12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比例應 \leq 25%	經核算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比例為 20.46% ($=249,600 \div 1,220,000$)，符合規定。		
2.經、資門歸類	2.1 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單價1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在2年以上者列作資本支出	<p>經查核 107 年度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結算執行至 107/12/31)，經、資門之劃分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執行。</p> <p>依據 102 年 8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 1020105917B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8 點第(4)款第 3 目規定：「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如實際執行支出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置於資本門項下。</p> <p>結算執行至 107/12/31，無實際執行支出未達新臺幣 1 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置於資本門項下。分別是，A-106-083 信號產生器：20 台\times6,700 元=134,000 元，A-107a-304 電動布幕：1 幅\times6,800 元=6,800 元，A-107a-325 幼兒布偶台：1 座\times7,400 元=7,400 元。</p>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獎勵補助經費使用時之申請程序	3.1 針對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明訂申請程序相關規定	經查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已訂有相關申請程序辦法及作業流程，並依照「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採購作業辦法(106/7/25 校務會議及 106/7/26 董事會議通過)」辦理，相關辦法公告於總務處採購組、正修訊息網人事處及會計處等單位網頁中。		
4.專責小組之組成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	4.1 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內容包含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經查已依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獎勵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要點」，最新修訂版於 106 年 3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並依要點第一條規定設置專責小組，審議獎勵補助款之規劃運用。	增訂第七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4.2 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	經檢核 107 年度專責小組名單，已依「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獎勵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要點」第二條有關組成成員之規定，包含各科系(含共同科)共 33 位代表。		
	4.3 各科系代表應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	經抽核電子系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產學及設施委員會會議紀錄(106/09/08)，經表決後推舉蔡 OO 老師擔任 106-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規劃專責小組委員；數位系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106/09/04)，經表決後推舉王 OO 老師擔任 106-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規劃專責小組委員。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4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執行(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經查截至 107/12/31，107 年度專責小組共召開四次專責小組會議(107/04/23、107/6/29、107/10/30 及 107/11/23)，經查核相關會議記錄依規定辦法執行。		
5.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僅適用於專科學校或仍保留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學校)	5.1 應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並訂定其組成辦法	本校已無設置。		
	5.2 經費稽核委員會成員不得與專責小組重疊	本校已無設置。		
	5.3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或制度執行	本校已無設置。		
6.專款專帳處理原則	6.1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經抽核獎勵補助款專帳(截至 107/12/31)，會計處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已依專款專帳原則，整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之支出憑證。		
7.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之處理	7.1 應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辦理	經抽核 107 年度獎勵補助款資本門 10 單位及經常門 36 件(截至 107/12/31)，獎勵補助支出憑證之處理，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符合相關規定辦理。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7.2 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	經抽核 107 年度獎勵補助款資本門 10 單位及經常門 36 件(截至 107/12/31)，獎勵補助支出憑證之處理，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未發現異常情事。		
8.原支用計畫變更之處理	8.1 獎勵補助款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等改變，應經專責小組通過，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	經比對修正支用計畫書(107年4月30日)與執行清冊(截至107/12/31)之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等，經查核第2次規劃專責小組會議記錄(107/06/29)，有5個教學單位所購置的「教學及研究設備」、「改善教學相關物品」及總務處所購置「校園安全設備」提請追認審議，有7個教學單位所購置的「教學及研究設備」、「改善教學相關物品」及學務處所購置「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之項目規格無法符合目前需求，提請變更，經專責小組討論通過，已符合使用單位需求，予以照案通過，並請採購單位、各教學與業務承辦單位儘速嚴謹辦理相關程序。查核第3次規劃專責小組會議記錄(107/10/30)，有1個教學單位所購置的「教學及研究設備」提請追認審議，另有3個教學單位所購置「教學及研究設備」之項目規格無法符合目前需求，提請變更，經專責小組討論通過，已符合使用單位需求，予以照案通過，並請採購單位、各教學與業務承辦單位儘速並嚴謹辦理相關程序。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9.獎勵補助款執行年度之認定	9.1 獎勵補助款配合政府會計年度(1.1~12.31)執行，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完成核銷並付款	執行完畢。經查核 107 年度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款專款明細，107 年度獎勵補助款，於當年度完成核銷及付款程序。		
	9.2 若未執行完畢，應於當年度行文報部辦理保留，並於規定期限內執行完成	無。		
10.相關資料上網公告情形	10.1 獎勵補助款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前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應公告於學校網站	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相關資料已依規定公告於學校校務研究與管理處下之『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專區網頁 http://opa.csu.edu.tw/wSite/np?ctNode=14804&mp=A24000&idPath=14804_14804 ，並建立『校務財務資訊公開網頁』 http://li.csu.edu.tw/UIPWeb/wSite/np?ctNode=10974&mp=info&idPath=10937_10974 ，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連結點，方便使用者瀏覽查閱。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獎勵補助教師 相關辦法制度 及辦理情形	1.1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應予明訂(內容包含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本校針對教師相關之獎勵補助，已訂有推動實務教學 5 案、編纂教材 7 案、製作教具 4 案、研究 4 案、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 4 案、教師研習 3 案、教師進修 2 案、自辦研習 1 案、進修、升等送審 3 案、新聘(三年內)專任教師薪資 3 案，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 3 案等相關辦法及制度。		
	1.2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各項獎勵助辦法經過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以書面及網路公告週知，申請流程圖及項目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單位同仁，並上網公告於人事處網頁及正修訊息網之人事資訊。		
	1.3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執行應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	經查核 107 年度獎勵補助款投入於經常門之經費為 30,624,257 元，其中用於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研習、進修、升等送審、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等項目之經費達 78.60%，以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		
	1.4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經查核 107 年度獎勵補助款投入於經常門之經費按各系專任教師的比例編列預算，實際執行依相關實施辦法或要點經各級會議審議後予以獎(補)助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5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經抽核 107 年度獎勵補助款(截至 107/12/31)經常門 36 件，針對獎勵補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研究、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教師研習、教師進修、自辦研習、教師進修、升等送審、新聘(三年內)專任教師薪資，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等，訂有相關實施辦法或要點依據。		
	1.6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經抽核 107 年度獎勵補助款經常門 36 件(截至 107/12/31)，針對獎勵補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研究、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教師研習、教師進修、自辦研習、教師進修、升等送審、新聘(三年內)專任教師薪資，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等，相關案件執行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2.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辦理	2.1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相關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	經查有關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獎勵補助相關辦法為「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職工進修研習要點」，最新修正要點於 106 年 1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106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2 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案件應與其業務相關	經抽核行政人員研習案件趙 OO 參加「政府財務之審計查核事項、稽查違失改善」研討會、許 OO 參加「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 17025 訓練 2017 版」、薛 OO 參加「駭客技術專家認證課程」，與其業務相關。行政人員進修案件林 OO 至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進修，與其業務相關。		
	2.3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經查核實際執行依相關實施辦法或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後予以獎(補)助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2.4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經抽核行政人員研習案件趙 OO 參加「政府財務之審計查核事項、稽查違失改善」研討會、許 OO 參加「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 17025 訓練 2017 版」、薛 OO 參加「駭客技術專家認證課程」；行政人員進修案件林 OO 至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進修，依「正修科技大學職工進修研習要點」辦理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案，相關案件之執行於法有據。		
	2.5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抽核行政人員研習案件趙 OO 參加「政府財務之審計查核事項、稽查違失改善」研討會、許 OO 參加「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 17025 訓練 2017 版」、薛 OO 參加「駭客技術專家認證課程」；行政人員進修案件林 OO 至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進修，依「正修科技大學職工進修研習要點」執行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案。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	3.1 不得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休之教師薪資	經檢核 107 年度獲獎勵補助款（含自籌款）薪資補助教師名單(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12 月)，查有授課事實；另與領有公家月退休之教師名單相互核對，並未發現重疊人員。		
	3.2 接受薪資補助教師應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抽核 107 年度獲薪資補助廖 OO、廖 OO、蔡 OO 老師，實際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教師聘約」第七條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基本時數的相關規定，符合相關規定。		
	3.3 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且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評鑑費	經查核本校有關經費支用標準相關規定，符合「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		
	3.4 校內自辦研習活動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經查核本校 107 年度校內自辦研習活動 107/2/8 辦理「妝彩系教師第二專長研習」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經常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4.1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經查核本校 107 年度經常門支用項目「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改善教學相關物品」執行與原計畫書有差異，差異幅度「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原計畫 80.30%，實際執行 80.81%)、「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原計畫 4.14%，實際執行 4.14%)、「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原計畫 0.28%，實際執行 0.26%)、「改善教學相關物品」(原計畫 12.09%，實際執行 11.61%)，差異幅度皆在合理範圍 20%以內。		
	4.2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應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經抽核 107 年度獎勵補助款經常門 36 件，針對獎勵補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研究、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教師研習、教師進修、自辦研習、教師進修、升等送審、新聘(三年內)專任教師薪資，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等，相關成果或報告已留存於人事處、圖資處及各業務承辦單位。		
	4.3 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應完整、正確	經抽核 107 年度執行清冊(截至 107/12/31)經常門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並核對各業務承辦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填寫完整。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請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制度	1.1 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經查總務處已訂有「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採購作業辦法」及相關作業流程，內容參考「政府採購法」訂定。		
	1.2 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經查現行之「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採購作業辦法」，已通過校務會議與董事會議通過，並上傳總務處網頁。 http://general.csu.edu.tw/wSite/ct?xItem=182415&ctNode=16474&mp=203&idPath=8289_8295		
	1.3 財產管理辦法或規章應予明訂	經查總務處已訂有「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財產物品管理辦法」，現行辦法於 104 年 7 月 6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並上傳總務處網頁。 http://general.csu.edu.tw/wSite/lp?ctNode=8567&mp=203&idPath=8289_8562_8567		
	1.4 財產管理辦法應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經查「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財產物品管理辦法」第四章財物異動與報廢處理規定，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請採購程序及實施	2.1 經費稽核委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僅適用於專科學校或仍保留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學校)	本校已無設置。		
	2.2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經抽核 107 年度獎勵補助款資本門 10 系所單位共 31 項，請採購程序及實施，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未發現異常情事。		
	2.3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範之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經抽核 107 年度獎勵補助款資本門 31 項，請採購程序及實施，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範之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未發現異常情事。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4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p>經查執行截至 107/12/31，共同供應契約 63 筆，補助款(A-106-001、A-106-003、A-106-004、A-106-018、A-106-021、A-106-027、A-106-029、A-107-174、A-107-184、A-107-191、A-107-205、A-107a-306、A-107a-311、A-107a-326、A-107a-328、A-107a-329、D-106-007、A-106-006、A-107-188、A-107-218、A-107-221、A-106-233、A-107a-275、A-107a-288、A-107a-292、A-107a-293、A-107a-332、A-107a-333、D-106-018、H-107a-032、D-107-022、H-106-001、H-107a-029)；</p> <p>配合款 (A-106-011、A-106-073、A-106-091、A-106-130、A-106-153、A-107-190、A-107-202、A-107a-308、A-107a-331、A-106-045、A-106-074、A-106-078、A-106-112、A-106-132、A-106-134、A-106-135、A-107a-290、A-106-147、A-107-197、A-107-200、A-107-227、A-106-160、A-107a-271、A-107a-279、A-107-228、A-107a-257、A-107a-313、A-107a-304、H-106-017、H-107-028)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透過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下訂，以維採購效能。</p>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資本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3.1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經核對107年度核定版計畫書教學及研究設備有241項目，其中有「A-106-128 QR Code 購物牆」因已不符合目前教學所需，擬將規劃設備不進行採購、「A-107a-256伺服器」原規劃設備2項伺服器設備，擬變更成1項，故將此設備不進行購置及「A-107a-305雙電腦桌組」因配合專業教室整修，原規劃設備將不進行採購，故實際採購242項設備，因標餘款新增採購95個教學及研究設備；學生事務輔導相關設備有22項目，因標餘款新增採購1項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經常門改善教學相關物品原核定28項，其中有1項教學物品，因已不符合目前教學所需，擬將規劃設備不進行採購，故實際採購27項，另以標餘款新增採購4項設備。惟執行與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執行金額超過差異幅度20%共 50 項。	建議承辦單位瞭解差異原因，並由相關業務承辦單位研議經費控管機制，強化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3.2 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	經查 107 年度修正支用計畫書，投入於資本門之經費為 85,722,000 元（獎勵補助款 71,456,599 元、自籌款 14,265,401 元），其中 72,463,926 元（獎勵補助款 60,923,525 元、自籌款 11,540,401 元）用於充實教學及研究設備，約占資本門 84.53%，確以教學及研究設備為優先。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3 應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	經抽核 107 年度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截至 107/12/31)及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已於經費來源欄位載明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額度。		
4.財產管理及使用情形	4.1 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經抽核本年度獎勵補助款資本門 10 系所單位(截至 107/12/31)，並核對電腦財產管理系統，所抽核購置之儀器設備均已登錄於電腦財產管理系統中。		
	4.2 相關資料應確實登錄備查	經抽核資本門 10 系所單位，請採購文件及電腦財產管理系統，相關資料確實登錄備查。		
	4.3 儀器設備應列有「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字樣之標籤	經實地抽查 10 系所單位獎勵補助採購之儀器設備共 31 項，按規定已列有「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字樣。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4 儀器設備應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經抽核 107 年度獎勵補助款購置之儀器設備-財產編號(截至 107/12/31) 3100708-006-985~986、3140103-01-312~387、3140101-03-17015~69、31405-01-2147~2206、3030801-01-7~8、4050302-27-12、3140501-01-2073~2092、3140103-21-2936、3100901-138-5、3100910-04-13、3100901-006-2~3、3100910-22-3、3100605-34-6、5040404-15-57~60、5040404-15-65~67、5040404-15-63~64、5010110-19-269、3100503-41-44~46、3140103-21-02930、3140103-21-02939、3140501-01-2003、3070114-350-20、503107103、503107104、3100710-27-3~7、3101103-593-198~217、3140103-21-2923、3140103-21-2924、3140103-21-2925、3140103-21-2926、3140103-21-2927 所購儀器設備，按規定列有「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字樣，共 31 項已拍照存校備查。		
	4.5 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應加蓋「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字樣之戳章	經查核 107 年度執行清冊(截至 107/12/31)，電子資源與非書資料(電子書 2,330 冊、影片 1,073 片)、圖書(中文 2,588 冊，西文 90 冊)，共\$4,300,000，按規定貼妥「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6 應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經實地抽查 10 系所單位 31 項獎勵補助採購之儀器設備，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4.7 設備購置清冊應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	經檢視 107 年度執行清冊(截至 107/12/31)資本門採購項目，已於「規格」欄註明型號及細項規格；另於「財產編號」欄列示校產編號。		
5.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5.1 應有相關規範明訂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經查有關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等之處理，已明訂於「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財產物品管理辦法」中第四章財務異動與報廢處理規定中。		
	5.2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實地抽查 10 系所單位 31 項獎勵補助採購之儀器設備，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5.3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經實地抽查 10 系所單位 31 項獎勵補助採購之儀器設備，依規定辦理。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6.財產盤點制度及執行	6.1 財產盤點相關辦法或機制應予明訂	經查有關財產盤點之處理已明訂於「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財產物品管理辦法」中第六章:財物盤點，並規定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 1 次，107 年度盤點時程於 107 年 10/01~11/30 辦理。		
	6.2 財產盤點制度實施應與學校規定相符	107 年度盤點時程於 107 年 10/01~11/30 辦理，財產盤點制度實施與學校規定相符。		
	6.3 財產盤點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107 年度盤點時程於 107 年 10/01~11/30 辦理，財產盤點相關記錄完備。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7年8月20日	106年度執行績效書 審報告【回應說明】	獎勵補助經費規劃與 支用	專責小組運作大致依其設置要 點落實，惟106年10月6日會 議簽到單顯示，應出席人數34 位，缺席請假者共計12位，出 席狀況不甚理想。學校宜妥善規 劃會議時間，以利委員出席表示 意見，俾以提升小組議事成效。	經查本校專責小組會議簽到單紀錄， 106年10月6日會議簽到單顯示，應 出席人數33位，缺席請假者共計6 位。另一會議簽到單顯示，應出席人 數34位，缺席請假者共計12位，時 間應為106年7月5日，此時間正值 暑假，因此教師出席人數較少。未來 本校訂定專責小組會議時間，將儘量 避免於寒暑假期間召開，並於會議前 先協調各委員可出席時段，鼓勵委踴 躍出席，以充分表達教學單位之意見。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7年8月20日	106年度執行績效書 審報告【回應說明】	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 法制度及辦理情形	經檢閱所附106年10月3日行 政會議紀錄，該次會議審議有關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獎助 案件，兩案由之決議均僅登載 「照案通過」。為彰顯實質審查 作業之落實，建議審議內容宜註 記其所據以辦理之辦法條文，以 呼應「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 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 要點」第9點第(5)款第4目所 訂使用原則。	經查核本校行政會議紀錄中有關行政 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獎助案件之補助 金額均以「正修科技大學行政人員本 人及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學費補助 要點」第四點予以補助，會議內容並 註記辦理各補助案件所據之辦法條文 以俾審查，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 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 要點」第9點第(5)款第4目所訂使用原 則。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7 年 8 月 20 日	106 年度執行績效書 審報告【回應說明】	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 法制度及辦理情形	<p>經檢閱學校自評表【附表 3】所示，相較於 106 年度支用規劃，經常門部分項目在實際執行上呈現大幅落差：</p> <p>(1) 學校原規劃「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15,550,000 元（62.38%），實際執行 13,622,225 元，支用比例大幅下滑至 54.65%；「新聘教師薪資」則由 1,693,200 元（6.79%），增加 2 倍以上，動支金額提高為 3,892,238 元，比例達經常門 15.62%。</p> <p>(2)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各分項之預估案次與實際執行案次略有差異，其中推動實務教學（預估 260 案、執行 197 案）之預估案次達成率未達 80%。</p>	<p>經查核 107 年學校原規劃「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29,502,300 元（80.30%），實際執行 29,686,407 元（80.81%），支用比例微幅上升，其中「新聘教師薪資」由 6,277,143 元（17.09%）上升至 7,240,432 元（19.71%）差異 2.62%，差異幅度皆在合理範圍（20% 內）。「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各分項之預估案次與實際執行案次略有差異，其中推動實務教學（預估 260 案、執行 197 案）之預估案次達成率仍未達 80%。</p>

簽核欄		
稽核人員	稽核主管	校長
李佩恩 0111	曾貝莉 0111	

※上列稽核人員、主管於擔任內部稽核人員期間，應非專責小組成員或曾參與相關採購作業程序，並依學校所訂內控制度相關規範執行，另應參與相關專業研習或訓練。

※本格式所設計之稽核要項及查核重點僅列述獎勵補助款執行時應遵循之一般性原則，學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及稽核程式，自行斟酌調整增刪項目；另有關「查核說明及建議」宜明確表達所抽查之案件及查核結果為何。

※本稽核報告經校長核准後，應於2月28日前上網公告。